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立法會 CB(2)2162/07-08(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攜手扶弱基金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曾在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首兩輪申請結束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基金的推行情況（立法會 CB(2)554/06-07(03)號文件）。現再發出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推行基金的最新進展，重點包括第三及第四輪申請的詳情，以及最近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文件編號：FCR(2004-05)34）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二億元的基金。設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政府、商界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為弱勢社羣謀求福祉。基金訂明，商業機構如捐贈現金或實物，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政府便會提供等額資助。

最新進展

概要

3. 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受第三輪申請。為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了多項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50萬元增加至100萬元，以及准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提交最多三份申請。獲批的項目合共54項，涉及的41間非政府機構得到108個商界伙伴的贊助，而當局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1,600萬元。每個項目獲批的資助由4萬元至90萬元，推行時間由三個月至三年不等。

4. 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接受第四輪申請。是次我們再推出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10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以及每間非政府機構可提交最多十份申請。有關措施旨在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令更多弱勢人士／社羣受惠。非政府機構也可針對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推出更多項目。

5. 自基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已為69間非政府機構批出共110個項目，涉及的資助金額超過3,400萬元。這些項目吸引了超過210個商界伙伴，約有41萬名弱勢人士受惠。

獲批項目的分析

6. 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幫助不同背景的弱勢社羣，受惠於獲資助項目的人士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更生人士及其家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長者、欠缺謀生技能或社會支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邊緣青少年、濫用藥物人士、獨居的清貧長者、失業及低技術青少年、殘疾人士，以及貧困家庭和懷孕少女等。

7. 我們又鼓勵商界伙伴積極參與推行資助項目。大部分商界伙伴除捐贈現金或實物外，各級員工還為項目擔任義務工作，當中有些更積極協助策劃和推行資助項目，定期探訪貧困家庭，並成為有需要兒童或工作技能訓練課程的導師。

8. 在第三及第四輪申請時推出的多項促進措施，對推動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新的和維繫原有的伙伴關係大有幫助。舉例來說，有 15 間在首兩輪獲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覓得新的商界伙伴，或與原有的商界伙伴推出新的服務構思，在這兩輪申請中再次申請基金以推行新項目。在基金的第三及第四輪申請，共有超過 100 間商業機構成為服務計劃中新的商界伙伴。現將基金推出至今獲批的申請概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宣傳

9. 我們十分重視基金的宣傳工作，因為此舉既能鼓勵非政府機構提交更多值得支持的建議，令弱勢社羣受惠，更重要的是可推動政府、商界及社福界建立三方伙伴關係，並且宣揚其成效，以助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為此，我們利用各

種渠道，例如海報、單張、小冊子、通訊、為非政府和商業機構，以及其他有興趣人士舉辦的經驗分享會、嘉許典禮、展覽、新聞簡報會、探訪及社署網頁，向各界宣傳基金。社署於探訪一個服務項目時宣布基金開始接受第四輪申請，傳媒亦有廣泛的報導。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亦參加不同的宣傳活動，而基金秘書處則在工作層面上於 30 多次活動中作簡介及分享，向地區團體、商會及非政府機構推廣基金，並安排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與對其建議項目有興趣的商業機構會面。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

10. 為確保基金能達到既定目標，基金秘書處一直有審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進度及評估報告，視察有關項目的推行情況及與負責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員工和服務使用者會面，以收集各方人士對有關項目的意見和評估有關項目的成效。

11. 社署亦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的應用社會科學系為基金進行「探討如何促進及維繫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評估研究」。該評估研究近日完成，研究結果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

目標

12. 評估研究以首輪及次輪申請中獲批的 43 個項目的檢討結果為依據，旨在找出：(i)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和維

繫伙伴關係的主要成功因素及障礙；(ii)獲批項目能否達到在社會上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扶助弱勢社羣的目標；以及(iii)非政府機構建立可持續伙伴關係的最佳方法。

研究結果

13. 研究結果摘錄如下：

(a) 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商界伙伴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福利項目的成效。非政府機構可以獲得更多財政資源，更深入了解商業機構，亦有機會發展社會資本；商業機構亦因能對發展社會資本作出貢獻及更明白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感到欣慰；至於服務使用者則對生活質素得到改善及就業能力／工作技能有所提升而感到滿意，亦覺得參與義務工作令他們得以自強，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b) 對於在福利項目結束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都作出了正面的回應。在評估研究涉及的 43 個福利項目中，超過 60% 令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建立了策略性伙伴關係，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的各級員工都更積極參與有關項目。這些伙伴關係有更大機會能長期維繫。

(c) 評估研究找出一些成功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的有效方法：

(i) 假如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對服務社會抱持相近的理念，兩者成為成功合作伙伴的機會較高；

- (ii) 非政府機構如能改變思維，適應商界伙伴的文化及工作模式，則與商業機構建立成功伙伴關係的機會較高；
- (iii) 就福利項目制訂了清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服務計劃時，較容易取信於商業伙伴和獲得他們的支持；
- (iv) 如能推動商業伙伴的各級員工參與有關項目，該項目的成功機會較高；
- (v) 非政府機構與商業伙伴之間如能維持有效溝通及建立關係，有助加強彼此的互信和尊重；
- (vi) 如非政府機構能展示良好的財政管理能力及責任感，其他有關人士會對其更有信心；以及
- (vii) 如商界伙伴主動參與策劃和推行有關項目，項目的成功機會較高。

建議

14. 評估研究就如何促進建立和維繫三方伙伴關係以協助弱勢社羣提出以下建議：

- (a) 為促進建立伙伴關係，非政府機構可採用適當的市場推廣及建立網絡策略，並鞏固與商業機構的關係；而商界伙伴則可為服務弱勢社羣制訂清晰的公司政策，並且讓非政府機構更了解其在這方面的理念。如有需要的話，

政府亦可協助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伙伴；

- (b) 為使非政府機構及其商界伙伴能創造雙贏的局面，雙方均應利用本身的優勢，致力宣傳機構形象。非政府機構能從商業機構獲得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與此同時，商業機構也可以更加了解社會實況及顧客的需要。政府亦應表揚參與的商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以鼓勵雙方維繫伙伴關係；
- (c) 為維繫伙伴關係，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的各級員工一起參與項目。非政府機構應特別留意第 13(c)段所列的有效方法，政府亦可為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提供更多有關的培訓及交流機會；以及
- (d) 為鼓勵商界伙伴繼續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非政府機構可宣傳有關工作及成功扶助弱勢社羣的例子，以吸引商界伙伴在有關項目結束後，繼續支持其服務。政府亦可鼓勵表現出色的非政府機構繼續維持這股動力。

未來路向

15. 我們會繼續改善基金的運作，以促進三方伙伴關係，服務弱勢社羣。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閱悉基金的推行進度。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攜手扶弱基金
獲批申請概覽**

	第一輪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第二輪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第三輪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第四輪^{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總計
獲批項目總數	29	14	54	13	110
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總數	29	14	41	7	91 ^{註2}
新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總數	29	14	26	0	69 ^{註3}
與舊伙伴或新伙伴就新計劃重新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總數	-	-	15	7	22 ^{註3}
商界伙伴總數	80	29	108	9	226 ^{註4}
新的商界伙伴總數	80	29	93	9	211 ^{註5}
批出的資助總額(港幣)	890 萬元	450 萬元	1,600 萬元	470 萬元	3,410 萬元

註 1：第四輪申請尚未截止，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 2：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在多輪申請中提出申請，此數字為累積數字。

註 3：在 69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22 間曾與不同的商界伙伴就二至六個項目獲得資助。

註 4：部分商界伙伴曾在多輪申請中捐贈現金或實物，此數字為累積數字。

註 5：有 23 個商界伙伴曾就超過一個項目捐贈現金或實物。